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在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召集人黄小萍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15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因此，我们同意以2016年6月24日为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90万股，授予价格为4.09元/股。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丧失股权激励资格未达到解锁条件

外，其余 44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上述两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单独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42、2016-043。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